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<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>及<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>之终止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8月6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王集团”）签署了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<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>及<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>之终止合同》，拟终止双方曾于2019年4月10日及2019年6月24日签署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》及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合同》”或“原合同”），终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主体

- 1、甲方（发行人）：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层
法定代表人：张思民
- 2、乙方（认购人）：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
法定代表人：张思民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合同签署之日起，《股份认购合同》不再对甲、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《股份认购合同》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终止，甲、乙双方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的权利，亦无须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、甲乙双方不存在与原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。

3、双方进一步确认，原合同的终止系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双方对原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，亦无须就原合同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、本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海王集团签署的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<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>及<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>之终止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